

# 和 解 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具

和解地點：

立和解書人	甲方	乙方	見證人
姓 名			
身份證統一編號			
簽名蓋章			
住 址			
肇事情形	年 月 日 時 分，甲方 所駕 號車，行駛於 發生車禍，致乙方 。		
和解條件	一、茲鑑於事出意外雙方同意和解結案由甲方賠付乙方  二、本和解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金額，雙方同意強制險賠款由 領取。 三、嗣後無論任何情形乙方 或任何其他人不得再向甲方要求其他賠償，並不得再有異議及追訴等情事，若已提起刑、民事告訴願無條件撤回。 四、上列各項和解條件經甲乙兩方同意遵守特立和解書為憑。		
備 註	本和解書乙式 份，除雙方各執乙份外，餘 份送明台保險公司及 等單位存查。		

## 明台產物保險(股)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親愛的個資當事人您好，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(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)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### 一、蒐集目的：

(一) 財產保險(〇九三)；(二) 人身保險(〇〇一)；(三)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###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一般個資(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婚姻、職業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，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)、特種個資(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者)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(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：

(一) 要保人/被保險人；(二) 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；(三)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；(四) 各醫療院所；(五)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###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為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(二) 對象：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(四) 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### 五、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1.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2.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3.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得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。

### 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(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：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

【註】：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(<http://www.msig-mingtai.com.tw/>)，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099080 免付費客服專線。